

证券代码：871727

证券简称：浩达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需在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09:00-12:00。

预计会期为 3 小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27	浩达智能	2021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大道7#创新园二期20号楼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为有效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东情况等将发生变更，拟根据最终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六）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2022 年年度内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文崇先生在本议案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等事项，并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和一切与融资有关的文件（包括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各单项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等文件的变更、补充协议）。

(八)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议案

刘文卿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继续担任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职务。

刘文卿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刘文卿女士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钟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钟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钟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七）；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08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新园二期 20 号楼 20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林晓芳，联系电话 0591-83836677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